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滕政办发〔2018〕21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房地产开发项目选用电梯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近年来，随着我市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，电梯已成为高层住宅居民的主要运载工具，电梯运行安全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。为加强电梯的安全管理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房地产开发项目选用品牌电梯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落实滕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，将行业内年度评选的中国十大品牌电梯作为建议性条款，列入《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》基础设施配套部分的重要内容。

二、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项目尚未采购电梯的，建议

选择中国十大品牌电梯。

三、非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要执行取得土地使用权时《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》中对选择中国十大品牌电梯的约定。没有约定的，鼓励支持其选择中国十大品牌电梯。

四、招投标管理、政府采购等部门应加强电梯采购的管理，建立品牌电梯目录准入清单，依照法定程序采购品牌电梯。

五、国土、规划、住建、建工、市场监管、安监等部门应加强协作，严格履职，严把电梯准入关，确保电梯质量和安全。

六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房地产项目选用品牌电梯的通知》（滕政办发〔2016〕15号）文件同时作废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27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27日印发
